

嘉南藥理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申請公告

➤ 申請對象

本校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有意願將「服務學習」納入專業課程者，歡迎提出申請。

➤ 實施方式

請利用現有課程(含計畫類型課程)融入服務學習，並鼓勵與規劃學生於課餘時間服務社區或機構，使學生從事與專業領域學習目標有關之社會服務，並提供反思機會以連結其專業領域的學習，且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
➤ 申請時間

請於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(109 年 3 月 13 日前)。

➤ 應繳文件

1.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。
2. 經費需求表。
3. 機構合作意向書(正本)。
4. 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名單。

➤ 經費來源

授課教師所提之經費需求由各學院「高教深耕計畫_善盡社會責任」經費支應，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及核定經費。

****計畫類型課程不得再申請經費補助。**

➤ 申請方式

請備妥【計畫申請書】紙本送至系/院主管進行審核，經系/院審核通過同意後由院核定補助經費，教務處課務組發給開課證明及提供教師於教師評鑑分數加分【審核通過之授課教師可在教師評鑑「教學成績—特殊教學(開設融入專業服務學習或社會關懷之課程)」項目中，每學期每案每班加 10 分】。

※請各院將審核通過教師所繳申請書文件掃描成電子檔後 E-mail 至教務處課務組信箱。

➤ 授課教師工作與義務

1. 若課程獲各院經費補助，請依各院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，若未依規定辦理將不予補助。
 2. 應於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時間結束後 2 週內繳交【成果報告書】，請每一門課每一班級提供一份，寄至各學院及教務處課務組信箱。
 3.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與服務比重，以及如何安排學生至服務單位之機制，請教師妥善規劃，俾利學生學習、服務及反思。
 4. 學生從事之專業服務對象須為非營利機構單位，且有需要提供專業協助者。
 5. 凡執行專業服務學習均須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以確保雙方服務合作意願及學生權益。
-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學院或教務處課務組馬怡屏小姐(分機 1117，E-mail：box118@mail.cnu.edu.tw)